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35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051,12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1.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建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顾泽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加梁先生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
3. 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046,827	99.9994	4,300	0.000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42,046,489	99.9970	4,300	0.003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62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联想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庆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福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渝富资本拟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1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12月30日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甲方”)签订了《配套协议》。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后续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合同进展情况

基于《配套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杭叉集团签订的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采购订单累计金额约为3,329.2亿元(不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现将订单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订单标的
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3,329.2	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康

注册资本:130,981.204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号),公司于近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66,300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48,1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8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060,39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会》。

二、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006号);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019号)。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为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欧盛液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该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欧盛液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21287127809	仅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共同视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8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05,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47,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92,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47%,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21,9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比例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5,737,451	13.10%	239,600,000	192,600,000	47.47%	6.22%	0	0	0	0	0	0
新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77,808,988	8.97%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	63,840,000	63,840,000	64.90%	2.06%	0	0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52,510,000	52,510,000	59.00%	1.70%	0	0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4%	368,950,000	321,950,000	14.35%	10.40%	0	0	252,808,988	0	0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24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6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东南南晟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晟成投资”)的通知,显示投资意向书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2021)甘01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准许南晟成投资撤回对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南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晟工贸”)的强制清算申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南晟成投资以南晟工贸有限公司期限届满未依法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兰州中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南晟工贸进行强制清算。2022年8月10日,兰州中院裁定受理。《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南晟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4)、《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南晟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6)和《关于对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南晟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有关信息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

二、该案进展暨裁定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兰州中院出具(2021)甘01民初124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南晟工贸所持兰州黄河南晟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南晟工贸”)50.70%股权变更登记至南晟投资名下后,南晟成投资配合南晟工贸,达成同意终止南晟工贸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南晟工贸所持南晟投资50.70%股权变更登记至南晟投资名下。2024年11月25日,包括南晟投资在内的南晟工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做出延长南晟工贸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8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于2023年3月22日向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转债”),债券简称“23希望E1”,债券代码“117205.SZ”,发行规模65亿元人民币,本期可交换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新希望A股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新希望集团已完成提前购回部分“23希望E1”的工作。

新希望集团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23希望E1”的购回实施公告,拟购回债券票面金额为500,000,000元人民币,拟购回债券数量为5,000,000张,购回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2日。购回申报期结束后,新希望集团收到购回有效申报的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为495,500,000元。新希望集团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后续新希望集团将及时注销购回的债券并和“23希望E1”受托管理人一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对应数量的公司股份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23希望E1”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